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姜先达先生、张丽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姜先达先生、张丽娜女士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先达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公司，曾任专利工程师、技术信息与标准化室主任、新产品研究室主任等，现任销售管理部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姜先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丽娜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专科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外事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张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